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采购人名称）的 中央财政北京市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F-K25 无人机灭火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龙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797.73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龙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